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413 号

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永悦科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70,000股。截至本业务申请日，回购的2,970,000股股份尚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021年5月20日，永悦科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388,8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股后的276,41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3,708.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转增82,925,6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9,388,800股增加为362,314,440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

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0 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内容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9,388,8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70,000 股后的 276,41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3,708.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共计转增 82,925,6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388,800 股增加为 362,314,440 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公示及影响测算

（一）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二）具体测算如下：

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9,388,8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70,000 股后的 276,41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3,708.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共计转增 82,925,6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388,800 股增加为 362,314,440 股。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79,388,8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97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股本数为 276,418,8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8.19 元/股进行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19-0.0079)÷(1+0.3)≈6.2939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6,418,800*0.0079/279,388,800≈0.0078 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76,418,800*0.3/279,388,800≈0.2968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19-0.0078)÷(1+0.2968)≈6.309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6.2939-6.3095|÷6.2939≈0.2479% < 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 以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永悦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陈鸣剑

张伟丽

2024年6月1日